

#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铁综工程监函〔2019〕112号

##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决策部署 扎实做好铁路建设工程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工程质监中心：

经国家铁路局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决策部署 扎实做好铁路建设工程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决策部署 扎实做好铁路建设工程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京津冀考察过程中与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建设工地现场建设者连线时指出，“城市的建设、经济的发展，交通要先行，所以首先要要把交通的设施建起来。这一条京雄高铁就是最先实施的，这个意义可想而知，你们在为这个千年大计做着开路先锋的工作，功不可没。希望你们能够特别注重安全生产，保质保量，按期实现这条铁路的建设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京津冀协同发展时做出的重要指示和要求，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交通强国战略，充分发挥铁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夯实铁路工程监管工作基础，提高监管能力水平，做好铁路工程监管各项工作，促进铁路工程安全优质高效建设，扩大铁路运输有效供给，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必要要求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进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五周年的重要节点，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京津冀地区工作，是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和以京雄城际为代表的铁路建设工作的肯定，同时也为我们在新时代深化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高起点建设雄安新区和谱写铁路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

局属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调研京津冀协同发展时做出的重要指示和要求，并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忠诚担当，奋发作为，敢于创新，善作善成，稳步推进国家重大战略。

## **二、加强铁路工程建设行业监管**

局属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高度重视雄安新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涉及省级政府的铁路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管工作，加大铁路建设工程行业监管工作力度，积极推进落实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工程监督责任，认真做好工程监督工作，督促参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协调发展重大战略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1. 了解区域发展铁路规划。要加强与省级地方政府发展规

划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掌握区域协调发展重点铁路建设项目的前期进展情况，特别是地方政府和民营企业主导投资建设的项目，提前谋划，积极行动，跟进了解审批核准情况。

2. 完善行业监管制度。起草铁路工程质量安全行政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完善工程监管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铁路工程监管工作内容、程序及要求，指导规范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研究制定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明确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基本条件、考核内容、要求和考核结果处理等内容，规范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

3. 加强行业监管检查指导。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纳入工程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范围，细化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处理工程投诉举报，科学制定监督检查检测方案，全面加强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要加强与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联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行业指导，宣贯铁路工程技术标准，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帮助培训监督人员等，推动地方铁路依法高质量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和完善铁路网。

4. 落实地方铁路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责任，督促尚未落实地方铁路监管责任的个别地方政府，认真贯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精神，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尽快明确地

方铁路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依法办理地方铁路项目监督手续，切实做好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5.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着力推进构建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涉及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注重发挥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铁路建设工程行业监管部门专业优势，协同地方政府的安监、住建、交通、质监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组织召集铁路建设项目首次监督会议，组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约谈等，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逐步构建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 三、加强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6. 巩固铁路建设工程“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按照《国家铁路局关于进一步巩固铁路建设工程“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的通知》要求，细化活动措施，认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突出监管重点，加大督导抽查力度；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督促责任单位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补齐短板，切实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7. 强化区域重点铁路建设项目监管。要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涉及的铁路建设项目和重点铁路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如京津冀协同发展涉及的京雄城际、京张高铁和崇礼铁路等，“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涉及的大瑞铁路、贵南高铁等，国家重点项目川藏铁路等。加大对地质勘察监理、施工图审查、开工手续办理、人员进场安全培训、原材料进场验收、

隐患排查治理、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和高墩大跨桥梁、复杂地质长大隧道、高陡边坡、深基坑等重点结构的监管力度，明确质量安全风险监管重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适当加大监督抽查比例和频次，组织开展监督检测，督促参建各方切实采取措施，加强重点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促进铁路建设项目高质量建设。

8. 狠抓重点问题整改闭环。开展对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调查、检验检测、事故调查和企业自查等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随机抽查。重点抽查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对不履行整改处理决定或者整改报告弄虚作假的单位，要依法采取停工整改等强制措施，约谈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责令其组织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记录失信行为，督促参建单位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整改消除问题隐患。

#### **四、加强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

9. 组织开展铁路工程建设领域惩戒失信行为专项行动。按照《国家铁路局关于开展铁路工程建设领域惩戒失信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惩戒失信行为专项行动督导检查，按规定程序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和公布工作，维护铁路建设市场秩序，提升铁路工程参建各方依法建设和诚信经营意识。

10. 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探索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新模式，研究建立失信提示、警

示约谈制度，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并签署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

11. 全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持续关注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促协调有关欠薪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查处恶意欠薪、不履行工伤保险义务的责任单位。

## 五、加强铁路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12. 营造公平公正交易环境。组织宣贯实施《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开展规章实施情况联合检查，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投诉，定期分析通报辖区招标投标情况，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紧扣行业特点，着眼未来发展，服务地方铁路发展，研究制定铁路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文件行业补充文本，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规范的招标交易范本。

13. 做好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研究构建地方交易中心抽取使用铁路评标专家情况的信息实时反馈机制，为实现评标专家信息全方位动态管理奠定基础。做好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实时开展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信息动态更新和专家动态评价考核工作，适时集中增扩评标专家，为京津冀等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工作提供专家资源服务。

14. 协同推进铁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加强与各地方交易中心的沟通联系，协同各地交易中心积极推进铁路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实施工作。

## 六、大力服务京津冀地区铁路建设

15. 加强普法培训。贯彻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化落实普法责任。建立铁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制度办法的分级普法教育机制，加强法律法规和工程监管规章制度宣贯培训，编制普法宣传资料，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或交流研讨等形式，及时宣贯铁路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制度办法。结合检查调研、情况通报和约谈等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和安全生产知识宣讲，帮助参建企业和从业人员提高依法建设和安全生产意识。

16. 强化监管服务。强化铁路工程监管形势分析研判，加强对铁路工程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调查、失信行为和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况分析，梳理形成铁路工程监管情况报告，发现倾向性突出问题，归纳总结规律性经验，提出监管工作建议，服务地方政府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和监督机构，指导把握监管重点，加强工作力度，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17. 积极服务企业。及时办理铁路建设项目监督手续，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及时签发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书并按计划开展监督工作。强化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投诉举报调查等发现质量安全问题隐患整改，严重问题隐患可函告责任单位的上级管理部门，充分发挥驻在企业的管理作用，加大问题整改督促力度。组织定期通报京津冀地区驻在企业情况，帮助参建企业掌握项目管理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加强管理，促进铁路建设项目管

理水平持续提升。

## 七、保障措施

局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实施京津冀协调发展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调研京津冀协同发展时做出的重要指示和要求，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丰富思想精髓。要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涉及到的铁路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积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结合铁路工程监管部门职责定位，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扎扎实实地抓好中央涉及铁路工程建设的政策措施落实。

要提高站位，突出重点，以铁路建设工程监管为着力点，深度参与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与地方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积极对接，及时了解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现实困难，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以实际行动谱写促进铁路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中国交建、中建集团、中国电建办公厅（室），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